

# 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资本如何认购的 - - 有限公司股东对于其他股东放弃的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能否主张优先认购？-股识吧

## 一、增资流程：公司如何增资？

1、委托律师设计增（减）资方案。

&nbsp; &nbsp; &nbsp;

&nbsp; &nbsp; &nbsp;

2、由律师起草、审核相关文件。

然后通过股东会会议讨论并形成决议。

&nbsp; &nbsp; &nbsp;

&nbsp; &nbsp; &nbsp;

3、由律师携带股东会决议、出资证明书等相关文件，前往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nbsp; &nbsp; &nbsp;

&nbsp; &nbsp; &nbs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增加注册资本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要求及限制】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nbsp; &nbsp; &nbsp;

第二十七条【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

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nbsp; ;

第五十九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限制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十一条【注册资本与发起人的出资限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nbsp; ;

&nbsp; ;

&nbsp; ;

&nbsp; ;

\*注意：&nbsp; ;

&nbsp; ;

1、遇到法律问题应委托律师处理。

&nbsp; ;

&nbsp; ;

公司、企业应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才能最大程度地减少法律风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nbsp; ;

&nbsp; ;

未建立正式委托关系之前的律师解答，均不得作为自行处理实际案件的依据。

&nbsp; ;

&nbsp; ;

2、非专业人士严禁擅自以法律条文或者法学专业文章作为实际案件的处理依据。

&nbsp; ;

&nbsp; ;

3、如自行处理法律问题，后果自负。

## 二、股份公司增资时，股东有优先认购权吗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那股份公司增资时，股东是否也有优先认购权呢

## 三、有限公司股东对于其他股东放弃的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能否主张优先认购？

要看这家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重要性，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规则）中对于投资决策权限的规定。

判断这家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重要性主要看：这笔长期股权投资占甲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和总资产的比重，以及投资收益占上市公司利润的比重；

如果甲公司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还要看该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实现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收入和利润的比重，以及放弃优先认股权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对其控制权的丧失。

一般来说，先召开董事会，如果该事项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决策即可；

否则，董事会即提出议案，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顺便说一句，如果放弃认股权，却有利于关联方认股，则构成关联交易，无论规模，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 四、请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要怎么办理呢？关键是流程是怎么做，所要准备的材料有哪些？



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3、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中主要应载明增资者、增资方式、增资的股权额、增资后的最新股本结构和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变动的事项等；

（3）章程修正案（主要列示章程变动情况对照表）或新章程；

（4）由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书》；

（5）有新股东出资，应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增资本的验资证明，其中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作价出资的，应当由合法的评估机构评估。

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应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以非货币出资的，还应当先办理过户手续，并提交过户证明；

（7）《公司股东（发起人）名录（A：法人）》和《公司股东（发起人）名录（B：自然人）》；

（8）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由工商局档案室提供加盖工商局档案专用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如何出资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可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出资的规定，与公司设立时的规定相同。

另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两家公司应作变更登记

##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资本如何认购的.pdf](#)

[《股票要买多久才可以分红》](#)

[《股票卖出后多久能确认》](#)

[《买入股票成交需要多久》](#)

[《三一股票分红需要持股多久》](#)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资本如何认购的.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资本如何认购的》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44884272.html>